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代理教師（專案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本校選聘代理教師科別、缺額：(擇優備取若干名)

科別	正取	職缺類別	聘 期	備註
專案教師 (數學)	1 名	行政控留缺	依實際到職日至 1120731	1. 需具備計畫撰寫能力。 2. 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戶外海洋教育及兒童月等專案計畫執行、經費核銷及臨時交辦業務。 3. 需經常聯絡他校，說明各校配合事項。 4. 需至教育局協辦相關業務。 5. 平日與寒暑假上班時間與教育局公務人員相同。 6. 本校職缺支援教育局。

註：1.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2. 若本校因人員異動再遇有出缺，得以備取人員補足本校 111 學年度該應試科再出缺之缺額。  
3.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至 39854 元。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60 號）電話：26320616 轉 700。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300 元，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六、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 33 條情事者。

(三)類別：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指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指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七、報名時應附證件：(繳交證件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一)填繳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切結書。

(二)繳驗國民身份證(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請附戶籍謄本)、畢業證書(凡持

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及服役證件(男性)。

(三)繳驗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四)繳驗特教三學分(無則免附)。

#### 八、甄選方式：

(一)口試(10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專案計畫執行、管理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依甄試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 4.曾任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或培訓選手並獲得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九、甄試、報名、甄選、放榜、報到、榜示之日期：

111 學年	第 1 次甄試	第 2 次甄試	第 3 次甄試
甄選科別	專案教師(數學)	專案教師(數學)	專案教師(數學)
報名資格	具 1 類資格者	具 1 或 2 類資格者	具 1 或 2 或 3 類資格者
報名時間	8/26(五)14:00-16:00 8/29(一)08:10-10:30	8/30(二)12:00-16:00	9/5(一)12:00-16:00
甄選報到	8/29(一) 12:30-13:00	9/2(五) 08:00-08:30	9/6(二) 08:10-08:20
甄選開始	8/29(一) 13:30	9/2(五) 09:00	9/6(二)09:40
放榜時間	8/29(一) 20:00 前	9/2(五) 20:00 前	9/6(二) 20:00 前
成績複查	8/30(二) 08:30-09:20	9/5(一) 08:10-09:10	9/7(三) 08:30-09:20
錄取報到時間	8/30(二) 09:30-11:30	9/5(一) 09:30-11:30	9/7(三) 09:30-12:00

備註：各次甄選報名當日，若甄選科目無人報名時，將於報名期限截止後，立即公告調整該科甄選時程，請注意公告下次甄選的報名作業及甄選流程。

(一)報到：依上表，持身份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二)應試：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甄選成績以零分計。

(三)甄選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四)榜示：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hjh.tp.edu.tw/>

十、錄取報到：報到時間如上表，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

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一）成績複查時間：如上表。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二、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6320616 轉 700（人事室）

信箱：68300x@tp.edu.tw

## 十三、附則：

（一）報名第 1 類資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報到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實習教師報名第 2 類資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二）應考人應同意相關報名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等工作。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案教師)甄選。

此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專案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